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443號

原告 永興系統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亘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

蕭清旭

被告 曾珍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1年度板簡字第286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向原告訂購家具四批（下稱系爭家具），貨款、安裝費用及運費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3,869元，原告已將系爭家具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並全數安裝完畢，原告分別於110年10月2日、11月3日、11月30日及111年1月26日開立與貨款同額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卻多次推諉付款，嗣被告於111年4月27日向原告提出還款計畫，預計將款項分成六期償還，並親簽於還款計畫，惟至今分文未付，嗣原告於111年5月24日寄發中壢南園郵局第798

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貨款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算送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3,8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假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對話記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5萬3,8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1年12月3日（見新北卷第10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9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蘇彥宇